

关于济南市章丘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3 日在济南市章丘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局长 刘 勇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济南市章丘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全区和区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年来，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尽心尽力组织收入，科学统筹、合理调配资金资源，努力兜基本、保重点，预算执行整体平稳，有效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632085 万元，增长 3.19%；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2024 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545195 万元，收入总计 117728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9987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 2026 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317293 万元，支出总计 117728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

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630558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镇体制上解收入、2024 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546722 万元，收入总计 1177280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6629 万元，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结转 2026 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320651 万元，支出总计 117728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17566 万元，加转移支付收入、2024 年结转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494146 万元，收入总计 6117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9465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结转 2026 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272247 万元，支出总计 611712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17566 万元，加转移支付收入、2024 年结转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494146 万元，收入总计 6117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9465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结转 2026 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272247 万元，支出总计 611712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1438 万元，加转移支付收入、2024 年结转收入 190 万元，收入总计 16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 万元，加调出资金、结转 2026 年支出 1556 万元，支出

总计 1628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8954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8244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7101 万元。加 2024 年滚存结余 26259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69692 万元。

（五）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全年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0730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29164 万元，包括：①专项转移支付 98365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 1007 万元、教育 2283 万元、科学技术 92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95 万元、卫生健康 513 万元、节能环保 7323 万元、城乡社区 71449 万元、农林水 4638 万元、交通运输 443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87 万元、商业服务业 88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262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8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75 万元、其他收入 573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799 万元，主要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000 万元、结算补助 26187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423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 308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3775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6052 万元，以及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粮油物资储备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696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1319 万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77953 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711 万元、节能环保 2328 万元、城乡社区 1133 万元、农林水 1984 万元、交通运输 18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19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 38420 万元、其他方面 13166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84 万元，包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177 万元、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 7 万元。

（六）预备费动用情况

2025 年安排预备费 20000 万元，支出 1321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保补助、南水北调水费、生态环境保护、城区开放式公园管理、消防器材购置、城乡医疗救助、汽车消费补贴、7.12 灾后重建、燃气企业保供、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抽检、农村电影放映、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事项。

（七）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5 年上级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2762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6988 万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用于置换到期一般债券本金。专项债券 259244 万元，包括新增债券 71750 万元，用于城乡供水水质提升、泉韵乡居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绣惠城中村改造、教育数字化转型新基建项目等；再融资债券 187494 万元，其中 26294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专项债券本金、161200 万元用于置换存量其他债务。上述债券安排使用情况，已按法定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预算收支也相应作了调整。

（八）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5年济南市财政局核定我区政府性债务限额 23229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148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61438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20550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683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898234 万元，余额控制在上级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是根据财政快报数据编制，2025 年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再按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九）落实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1. 多措并举，集聚各方财力。立足“开源”，对内挖潜、对外争取，全方位集聚资金资源，增强区级保障能力。一是持续抓好收入组织，健全完善财税会商分析机制、“财税+X”税费共治机制，组织开展资产转让税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清理和欠税清缴，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全力争取免抵调库增值税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夯实了区级财力“基本盘”。二是持续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全年争取资金 507301 万元，内容涵盖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等多个方面，其中首次获得济南市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12000 万元，对区级财力形成有益补充。三是助推申报专项债券和超长期国债项目。全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1750 万元，有效保障了城中村改造、城乡供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教育数字化转型等公共服务项目，以及光伏发电、产业园区等市场化项目。争取超长期国债 38420 万元，在

支持高标准农田、玉米大豆单产提升等强农惠农项目基础上，重点支持企业“智能制造”设备更新、数字工厂、技术提升等，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

2.精打细算，科学安排支出。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在有限财力下，综合考虑“预算安排、执行顺序、库款水平、账户要求”等多重因素，有序精准安排支出。一是严格预算刚性，无预算不支出，全年除动用预备费外，无追加预算，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二是优化保障顺序，坚持工资和基本民生同步谋划、同步安排，并根据库款水平，优先保障发放到群众的款项，全年“三保”支出达到 581896 万元。三是发挥“区级资金+上级库款”综合效力，全力落实“三保”外民生政策以及其他人员劳务费用等，有效保障了各项刚性支出事项。

3.突出重点，兜牢民生底线。制定全区民生支出政策清单，集聚财力保障政策落地，全年民生支出 7416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24%。其中，教育支出 247636 万元，保障两免一补、生均经费、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等政策落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46 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城乡低保、优抚补助、公益性岗位、残疾人补贴、困难群众救助、高龄津贴、就业补助等社保政策足额落实。卫生健康支出 69692 万元，保障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育儿补贴、基本公卫、计生奖励、老年乡医、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等支出。农林水支出 87073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

护、村级组织运转、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业政策性保险、农机具购置补贴、城乡污水处理、雨污合流改造、农村供水保障、开放式公园管理等重点工作有效开展。

4.主动作为，提高管理质效。一是开设工资和四保账户，利用信息化方式归集收入、调控支出。二是对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高标准农田等重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资金按进度拨付，并直达最终收款人，资金支付更加精准。三是抢抓我省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机遇，全年成功发行新增债券项目 12 个、71750 万元，全年争取其他债券 204482 万元。四是深化国资国企监管，督促 3 家区属企业累计压减三级以上子企业 68 家；指导区属企业稳妥推进监事会改革，严格落实区属企业举债融资提级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国有企业穿透式监管；建立全区闲置国有资产清查盘活机制，通过盘活闲置资产增加收入。五是积极开展财政监督，陆续实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财经纪律。六是持续做好项目评审，按照“统筹保障、量力而行”审核思路，努力提升项目建设服务能力，全年完成项目审核 475 个、审定金额 1770192 万元、审减金额 77788 万元、审减率 4.21%，财政资金效益持续提高。

2025 年全区预算执行整体平稳，但收支矛盾愈发尖锐。一是收入缓慢增长难以满足刚性支出增加，区级财力无法足额保障各类支出事项，收支平衡难度较大。二是土地出让收入体量较小，无法对预算执行和库款需求形成有效支撑。三是存量政府债务较大，化债

压力持续增加。对此，我们将加强调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6年预算安排草案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方位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持续做好收入组织，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资金资源统筹，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财政保障。根据上述指导思想，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

（一）全区收支预算安排（代编）。202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651048万元，增长3%。按现行体制算账，上述收入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2025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466272万元，收入总计111732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927075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190245万元，支出总计1117320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二）区级收支预算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649366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2025年结转收入、镇体制上解收入、调入资金等467954万元，收入总计1117320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4776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对下转移支付支出等192544万元，支出总计111732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4776 万元的具体安排情况是：

1.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10231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4 万元、国防支出 4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41 万元、教育支出 306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94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0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39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5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75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42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86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26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26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6 万元。

2.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6917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7 万元、教育支出 58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414 万元、农林水支出 993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51 万元。

3.预估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61090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425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6117 万元。

4.区级当年收入安排支出 692200 万元。

(1) 人员经费安排 369804 万元。主要是：部门及街道在编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 327059 万元；预留人员经费 29816 万元，其中落实工资增长机制 15000 万元、抚恤金和遗属补助 3000 万元、地方负担税务部门人员经费 4500 万元、离休人员医疗费和其他离

休费 316 万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奖 7000 万元；法检两院员额制绩效考核奖金、法警加班补贴、融媒体网络公司分流人员经费等 12929 万元。

(2) 公用经费安排 9855 万元。主要是按部门及街道在编在职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定额标准安排运转经费，按在编车辆数安排公车运行维护经费，按干部职级和标准安排公务交通补贴，按政策规定计提工会经费等。

(3) 专项经费安排 31254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28916 万元，主要用于双招双引及园区管理经费、市民服务热线经费、“四上”企业统计工作经费、龙泉大厦等集中办公区运行服务经费、工会专项业务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经费、城市社区工作经费、信访工作经费、重点党报党刊专项经费、人才发展专项经费等。

国防支出安排 190 万元，主要用于征兵和民兵训练补助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5077 万元，主要用于警务辅助人员经费、检察辅助人员经费、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经费、天网工程运行经费等。

教育支出安排 17628 万元，主要用于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义务教育学生免作业本费、合同制教师劳务费、党校主体班次培训及后勤保障经费等。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65 万元，主要用于科普活动和科技中心运转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074 万元，主要用于城子崖遗址博物馆及考古遗址公园运行、《今日章丘》出版发行经费、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镇街老放映员生活补助经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1809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城乡公益岗经费、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经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残疾人补贴、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高龄补贴、居民身故后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等。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4096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公立医院基本药物及卫生改革补助经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经费、镇街卫生院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镇街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及医改补助经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等。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5432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网格化监管经费、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等。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8527 万元，主要用于镇街基层运转补助、PPP 项目支出责任、占地补偿、燃气供热行业监管经费、物资和商业集团拆迁安置经费等。

农林水支出安排 3092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经费、小麦优质品种培育供种一体化项目经费、动物防疫及畜产品安全监管经费、防汛应急经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1961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优惠乘车补贴、城市道路桥梁公众责任险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服务发展综合经费等。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安排 5146 万元，主要用于东西部协作帮扶经费、援藏援疆专项经费。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120 万元，主要用于气象服务经费、防雷减灾社会监管经费等。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770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住房补贴经费、公租房管理运营经费。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储备粮管理经费。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64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奖励性补贴、消防员高危补助、消防救援执勤车辆及器材经费、政府专职消防文员经费等。

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5000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债券到期付息。

预备费安排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突发事件及其他难以预计的支出。

（三）政府经济分类支出安排情况。上述区级支出 924776 万元中，按政府经济分类安排情况是：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3397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474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86910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35227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380 万元，对企业补助 90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543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6644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000 万元，预备费及预留 20000 万元，其他支出 6172 万元。

（四）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上级口径，全区“三保”支出安排 615396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安排 251093 万元、“保工资”安排 354364 万元、“保运转”安排 993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纳入全区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还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和污水处理费收入，以及对应的各项支出，收支均在区级反映。2026 年具体安排情况是：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29500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500 万元，加 2025 年结转收入 4412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223 万元以及预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还收入 362479 万元，收入总计 43632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436322 万元。包括：

1.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4412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61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33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44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21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74 万元、其他支出 5505 万元。

2.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223 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1 万元，用于其他社会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 万元。

3.预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还收入安排支出 362479 万元。

主要用于 2026 年专项债券还本 6108 万元、付息 57892 万元，预留重点项目建设支出 100000 万元（其中：空天信息大学收储资金 20000 万元），其余 198479 万元用于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保障收支平衡。

4.本级收入安排支出 29500 万元。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25000 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服务费 2300 万元，购买污泥集中焚烧处置经费 560 万元，绣源河管护经费 425 万元，道路保洁、垃圾处理等环卫资金 8056 万元，城区河道管护、开放式公园管理等 1855 万元，城区道路绿化养护经费等 1875 万元，城区路灯运维费 1600 万元，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 300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保障收支平衡 5329 万元。

（2）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450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污水处理服务。

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3066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4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 万元，收入总计 32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286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30 万元、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贴 7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49 万元，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936

万元，支出总计 3222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 年纳入全区预算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具体收支安排情况是：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20252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75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4985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9464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02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4355 万元。

（三）结余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计当年结余 7874 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277566 万元。

以上是我区 2026 年“四本预算”草案。预算编制过程中，受财力限制，部分事项难以安排，将通过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盘活存量资金、争取政府债券等方式尽力解决。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将按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上述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报告附表。根据有关规定，本草案经大会审议批准前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支出 540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支出 72524 万元，主要用于“三保”事项、上年结转事项，以及必保的其他项目。

三、完成 2026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收入组织，夯实区级财力基础。在持续做好财源建

设基础上，全方位分析收入来源，逐一确定努力方向，实现应收尽收。一是全力组织税收收入。突出税收主体地位，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抓好零散税源征管，依法依规清收清欠。组织各级各部门继续实施税费共治，共享数据、整合资源，努力堵漏增收。二是持续挖潜非税收入，继续做好存量资产盘活工作，努力将固定存量变收入增量；继续紧盯收费类、资源类收入，确保应征尽征。三是强化政府性基金收缴，持续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清理，做好污水处理费征缴，及早谋划土地出让，切实增加政府财力，有效保障预算执行。

（二）推进零基预算，强化预算源头约束。严格落实省市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努力构建“以零为起点、以财力为上限、以分类保障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机制。一是全面取消支出基数，所有支出均需有政策依据，并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二是实行支出清单管理，将“三保”和债券还本付息作为必保支出单独核定，预算单位其他支出编制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城市运行、重点建设“四张清单”，同类支出纳入一张清单，打破部门界限。三是严格预算执行，压实单位责任，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严控年中新增支出，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制定新增当年支出的政策。

（三）严格支出管理，突出重点任务保障。一是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继续压减，持续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用，严控会议和培训经费。二是严格落实省

市关于兜牢“三保”底线的要求，按照清单优先编制预算，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特别是保基本民生和保工资支出需要。三是对其他政策性支出和部门合理需求，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有限财政资金向最急需、最重要的项目倾斜。

（四）防范运行风险，促进财政健康发展。一是加强数据监测，防范“三保”风险。按月分类跟踪资金需求和执行进度，加强库款储备，确保相关资金及时到位。二是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足额编制预算，做好资金调度，确保按时还本付息。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用好置换债券政策，切实发挥资金最大效益。三是持续加强财会监督，落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对会计信息、政府采购等依法开展监督活动，全面做好审计问题整改，自觉接受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各位代表，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本次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加强收支管理，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贡献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

1.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6.财政决算：是指按照法定程序编制的全面反映政府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综合报告。分别按收入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活动。

7.财政体制：是规范各级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的制度安排。科学合理的财政体制，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科学发展的重要制度保证，也是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8.预备费：按照预算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9.财政结转：是指具有专门用途，当年没有实现全部支出，需要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

10.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区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的一种财政平衡机制。

11.专项转移支付：是指政府间服务于特定政策目标，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

12.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

13.地方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展举借，需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包括：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和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

14.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地方财政部门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政府债券。

15.一般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针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债发行的债券，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16.专项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针对土地储备、收费公路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债发行的债券，债券的发行要对应相应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7.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上级依法核定的下级政府债务年末余额的最高限制额度，地方政府债务年末余额不得突破依法核定的债务限额。

18.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涉及民生的各类支出，民生支出占比主要反映用于民生方面的投入情况。从 2015 年起，按照财政部的统一口径，民生支出包括：教育、科学技术（不含科技管理事务、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重大项目、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 款科目）、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不含涉外发展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支出 2 款科目）、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三保”支出：是指按照国家、省统一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对全区人员工资、机关运转和基本民生事项的保障支出。在国家和省保障范围、标准之外，不属于“三保”支出。

20.一般性支出：是指除重点支出、刚性支出之外的支出，重点支出、刚性支出包括：“三保”支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所需的支出，地方政府债券付息相关支出，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的民生支出，国家有关政策已明确必须由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